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文件

越崎字[2017]07号

**孙越崎学院创新导师制实施方案**

根据孙越崎学院综合改革方案，为进一步推动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激发优秀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现就组织实施创新导师制制定如下方案。

1. 组织领导

孙越崎学院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院务委员会负责执行创新导师的遴选和评定工作。

1. 实施对象

已经进行专业选择的全体学生。

1. 创新导师的选择范围

1.孙越崎学院学生选择专业涉及的校内外专家学者。具体包括矿业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土木类、力学类、电气类、机械类、化工与制药类、地质类、测绘类等专业大类。

2.在所属的学术领域具备相当的造诣和影响力，具有博士及学位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科研能力较强。

3.了解孙越崎学院创新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以及培养方案，热爱学生，师德高尚，对培养学生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四、创新导师的选择与聘任

1.孙越崎学院院务委员会根据学生确定的专业方向遴选确定创新导师库。

2.学院组织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与创新导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3.创新导师的聘期一般与学生在院学习期限同步。对于无法完成规定任务的创新导师，院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更换。学生因故退出孙越崎学院的，聘任自然解除。

五、创新导师的责任和权利

（一）责任

1.关注学生成长，辅导学生适应大学生活、熟悉学科发展前沿，了解专业培养方案，确立未来发展目标。

2.引导学生进课题组以及专业实验室进行学习和实验，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各类拓展训练，通过多种手段提升学生的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

3.指导学生作为负责人参加创新实践训练项目或自设科研课题至少1项，并形成相应的物化成果。

4.指导学生进行个性化课程的选择和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探索研究，指导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或研究生的选题工作。

（二）权利

1.根据学院确定的经费额度设立学生自主研究课题。如果同时承担学院其他教学工作(如授课、讲座、毕业设计指导等)，按实际教学工作量发放补贴。

2.参与学院定期组织的创新导师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

3.参与学院每年组织的优秀创新导师评选表彰。

4.对孙越崎学院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五、几点说明

1.创新导师制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是助力学生成才的重要平台，同时也是培养研究生后备资源的重要抓手，请各学院和专业导师予以关注和支持。

2.校外专家学者担任创新导师的参考本办法执行。

3.本方案自2017年9月开始执行，解释权在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

 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

 二○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孙越崎学院创新导师聘任协议

根据孙越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为推进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助力优秀学生的快速成长，同时培养我校研究生的后备力量，孙越崎学院（甲方）就聘任 （乙方）作为 同学的创新导师达成如下协议。

**一、创新导师的工作职责**

1.关注学生成长，辅导学生适应大学生活、熟悉学科发展前沿，了解专业培养方案，确立未来发展目标。每月通过各种渠道进行不少于2次的交流。

2.引导学生进入课题组以及专业实验室进行学习和实验，指导其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各类拓展训练，通过多种手段提升学生的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

3.辅导学生进行个性化课程的选择和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探索研究，指导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或研究生的选题工作。

4.指导学生作为负责人参加创新实践训练项目或自设科研课题至少1项，并形成相应的物化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1）指导学生积极申报创新实践训练项目。

（2）根据教务部、校团委等部门拨付的学生创新经费额度，指导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研究任务，按期结题。其中，项目结题为“优秀”的，学院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的项目类别分别给予导师3000元、2000元和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指导学生获得其他类型的创新成果，依照《孙越崎学院教职工工作绩效奖励办法》执行。

**二、创新导师的评聘与考核**

1.创新导师的聘期与学生在院学习期限同步。对于无法完成规定任务的创新导师，孙越崎学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更换。学生因故退出孙越崎学院的，聘任自然解除。

2.创新导师须于每学期末提交书面考核表或参加学院组织的导师交流会，就每学期的工作情况进行沟通。

3.孙越崎学院按照学年对创新导师进行管理和考核。每年9月份进行上学年度的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每生800元/学年支付劳务费。

**三、补充说明**

1.本协议一式两份，孙越崎学院、创新导师本人各执一份。

2.本协议未确定事宜，由孙越崎学院院务委员会协商确定解决。

甲方：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 乙方（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